**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7年 1月 1 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8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组织综合演练次数 | 1次 |  90% |  80% |  50% | 40%以下 |
| 指标2：设备购置数量 | 200个 |  90% |  80% |  70% | 60%以下 |
| 指标3培训人数 | 140人次 |  80% |  70% |  60% |  40% |
| 成效指标 | 指标1：救援能力提高率 | 20% | 20%以上  | 15%以上  | 10%以上  |  5%以下 |
| 指标2：培训合格率 | 50% |  50%  |  40% | 30% | 2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地震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地震局 |
| 项目负责人 | 雷佑伦 | 联系电话 | 65233762 |
| 地址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54.6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54.63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46.3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254.63 | 省财政 | 254.63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李战勇 | 副厅 | 海南省地震局 | 95 | 李战勇 |
| 胡金文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5 | 胡金文 |
| 赵蔚红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5 | 赵蔚红 |
| 邢增藻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邢增藻 |
| 雷佑伦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雷佑伦 |
| 欧超寿 | 副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4 | 欧超寿 |
| 张鹏 | 科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4 | 张鹏 |
| 武雪 | 助工 | 海南省地震局 | 95 | 武雪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李战勇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2018年 7 月 31 日 |

**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应急体系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10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中心（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中心（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10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财务室(内设机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36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7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99人。截止2017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4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99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及主要内容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我省实际和国际旅游岛地震安全需要，按照国家队扩编模式，在我省现有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基础上，依托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武警总队工化中队、武警总队医院等，扩建海南省地震、火山、海啸灾害紧急救援队暨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救援队，以建成国际重型救援队为目标，通过重点建设、重点保障，达到省级救援队先进水平，具备遂行省内、国内及南海周边国家、地区国际救援能力。市县参照省队模式，由市县地震局和武警（支）中队为基础，扩建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形成以省队为拳头，市县队为骨干的适应海南特殊省情需要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救援队，加强救援队的能力建设，减轻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努力达到培训人次200人/次，设备购置数量200个，组织综合演练次数1次。项目绩效成效为以建成国际重型救援队为目标，通过重点建设、重点保障，达到省级救援队先进水平，具备进行省内、国内及南海周边国家、地区国际救援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全部系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254.63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54.63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2017年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1 | 办公费 | 1,234.00 | 0.05% |
| 2 | 印刷费 | 13,756.00 | 0.57% |
| 3 | 邮电费 | 7,500.00 | 0.30% |
| 4 | 差旅费 | 51,162.00 | 2.08% |
| 5 | 维修(护)费 | 792.89 | 0.03% |
| 6 | 培训费 | 533,431.00 | 21.65% |
| 7 | 劳务费 | 1,086.11 | 0.04% |
| 8 | 委托业务费 | 1,200,608.00 | 48.73% |
| 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81,987.50 | 7.39% |
| 10 | 办公设备购置 | 16,980.00 | 0.69% |
| 11 | 专用设备购置 | 455,150.00 | 18.47% |
| 　 | 合计 | 2,463,687.50 | 　 |

2017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546,3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463,687.5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6.76%,剩余的82,612.50元为项目政府采购设备等质保金以及结余款项，原因是政府采购计划制定较晚，实际采购下单金额与计划金额有差额，导致差额部分未能及时支出。

1、办公费：用于应急体系建设日常运转等日常办公费1,234.00元；

2、印刷费：用于地震应急救援相关资料印刷费13,756.00元。

3、邮电费：办公大楼各处室、业务中心日常办公及应急电话费7,500.00元。

4、差旅费：救援队员参加省外救援技能日常培训差旅，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行差旅，地震各项工作前期省外差旅费、地震各项工作前期省内调研差旅费共计51,162.00元。

5、维修（护）费：防震减灾中心大楼维修维护费792.89元。

6、培训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培训费、赴北京参加北京地震救援技术培训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培训费合计支出533,431.00元。

7、劳务费：普法讲座专家讲课费1,086.11元

8、委托业务费：市公安消防支队救援队演练、驯养搜救犬、特勤大队伙食医疗装备；武警海南省总队第一支队训练费、救援演练费；武警海南省总队医院抗震救灾训练费；澄迈县地震应急演练费等委托业务费合计支出1,200,608.00元。

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买地震现场工作队人身意外保险，地震现场工作队装备合计支出181,987.50元

10、办公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专用办公设备购置16,980.00元。

11、专用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救援装备采购款、地震现场工作队装备采购款合计支出455,150.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制度严格执行。

2、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规章制度。例如琼震办〔2017〕45号文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加强了内控管理；琼震办〔2017〕40号文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文件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管理和协调调动机制等规章制度管理较规范；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集中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规范有序。

2017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中有457,000.00元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装备器材采购为招投标采购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进行，于当年完成所有流程手续，合格通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和《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全局地震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印发《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工作手册》，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省抗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2、修订《海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省抗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3、组织全省市县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宣传活动。省地震局、省教育厅等联合组织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业和机关单位开展了地震应急救助演练，海口、儋州、澄迈、东方、万宁、乐东、定安、洋浦等市县举行了社区、学校等应急演练，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地震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7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546,3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463,687.50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6.76%,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7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地震应急救援装备购买方面进行多家比较，选取价格较低者进行采购；应急培训方面减少成本开支，选取价格合理者，全年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在厉行节约的情况下，基本完成了支出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当年执行率96.76%，项目全年指标2,546,3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636,575.00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46,639.00元，季度执行率7.33%；第二季度支出1,843,606.11元，季度执行率289.61%；第三季度支出383,204.89元，季度执行率60.20%；第四季度支出190,237.50元，季度执行率29.88%。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项目第二个季度超额完成计划预算，其他三个季度均未完成计划预算，原因是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的建设支出，其中很大一部分经费预算是用于委托武警、消防进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建设，该部分委托经费于第二季度全部支出，完成全年计划的74.23%，因此后两个季度支出较少。全年整体支出比较良好，年底结余82,612.50元为项目政府采购设备等质保金以及结余款项，原因是政府采购计划制定较晚，实际采购下单金额与计划金额有差额，导致差额部分未能及时支出。

（2）项目完成质量

2017年省地震局、武警海南总队、省消防总队和省财政厅及市县政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了省、市县救援队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加强了救援队装备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省财政厅落实了省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海口、三亚、琼海等18个市县救援队装备等建设经费纳入市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到位，海口、三亚等10个市县购置了救援队伍装备。

强化地震专业救援队、现场应急队和地震志愿者队伍能力建设。省地震局主动与武警海南总队、省消防总队和省财政厅及市县政府合作，共同推进了省、市县救援队的基础性建设，初步建立了地震专业救援为主，医疗、安监等应急救助为辅、社会应急救助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建成省和市县地震救援队伍19支，队员1346人，全省投入6000多万购置救援装备和训练设施，形成专业救援力量。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组织综合演练次数 | 1次 |  90% | 80% | 50% |  40%以下 |
| 设备购置数量 | 200个 | 90% |  80% |  70% |  60%以下 |
| 培训人数 | 140人次 | 80% | 70% | 60% | 40% |
| **成效指标** |   |   |   |   |   |
| 救援能力提高率 | 20% |  20%以上 |  15%以上 | 10%以上 |  5%以下 |
| 培训合格率 | 50% |  50% |  40% | 30% |  20%以下 |

产出指标1：2017年组织举行了2次省地震紧急救援队实战演练，有效提高地震紧急救援实战能力。

产出指标2：2017年海口、三亚等10个市县购置了救援队伍装备。完成了省地震救援队装备招标采购工作，采购一批救援装备；给省地震救援队队员配备救援服装等个人装备。

产出指标3: 2017年举办3期全省地震救援技术培训班，150人参加。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做好防震减灾、地震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震、火山、海啸、台风等灾害的潜在威胁是我省基本省情之一，我局牢固树立忧患意识，结合岛屿救灾需求，立足防大震、救大灾，以夯实应急救援基础，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为抓手，努力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被省政府评为省应急管理先进单位。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推进重点企业、社区和学校等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省地震局牵头，联合省安监局、省应急办、省国资委和澄迈县政府，举行马村油库地震应急示范演练暨企业地震应急工作推广会。围绕企业在地震发生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需求，从企业层面、社会影响层面、政府层面，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联动应急，创新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办、社会参与联动的模式，检验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村委会和企业之间的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提高了职工和周边村民防震减灾意识、地震应急处置、避险和逃生能力。

应急救援工作常备不懈，坚持“一专多能、平战结合”的方针，努力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依托武警部队按标准打造地震救援队伍19支，为孤岛自救奠定了基础。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成效指标：救援能力提高20%。

原因分析：2017年虽然应急救援能力在省地震局主动与武警海南总队、省消防总队和省财政厅及市县政府的合作下，初步建立了地震专业救援为主，医疗、安监等应急救助为辅、社会应急救助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但是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没有最好，只能更好。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地震应急预案管理还需加强完善；二是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仍需继续提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救援能力；三是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能力。

（二）改进措施

 一要切实改善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配套修订工作，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向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乡镇的延伸，继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适时组织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出台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二要尽快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市县政府要健全地震救援队伍体系，地震、武警、消防、医疗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强化省、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助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明确各自的定位和职责，健全调用和协调机制，完善装备保障，强化演练和训练，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三要加强救助保障体系建设。政府要协调民政、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物资存储、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满足救灾工作应急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疫情防控、工程抢险、气象服务、次生灾害防范等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震时救援有力、救治及时、救助到位。